

2008 年 4 月 7 日

陈德铭

商务部长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阁下：

我谨荣幸地提及今日《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“《协定》”）之缔结。

我亦荣幸地提及在《协定》谈判过程中关于新西兰与中国间假期工作机制问题的磋商，以及我们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签署的《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假期工作机制安排》中关于建立该机制的决定。

我谨建议，本函和您的复函构成与《协定》相关的两国政府间的共识。

您诚挚的

菲尔·戈夫

贸易部长

新西兰

菲尔·戈夫

贸易部长

新西兰

尊敬的部长：

我谨荣幸地提及今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“《协定》”）之缔结，以及您同日如下来函：

“我谨荣幸地提及今日《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‘《协定》’）之缔结。

我亦荣幸地提及在《协定》谈判过程中关于新西兰与中国间假期工作机制问题的磋商，以及我们于2008年4月7日在北京签署的《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假期工作机制安排》中关于建立该机制的决定。

我谨建议，本函和您的复函构成与《协定》相关的两国政府间的共识。”

我荣幸地确认您的来函及本复函构成与《协定》相关的两国政府间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假期工作机制安排》的共识。

您诚挚的

陈德铭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部长

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